



首页 网上交易 基金产品 专户理财 信息披露 服务中心 关于我们

产品 基金代码/名称

首页 > 信息披露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日期：2024-11-1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海诚科”（股票代码：68853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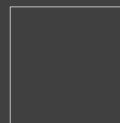


投资者教育 | 反洗钱专栏 | 风险提示函 | 投资者权益须知 | 联系我们 | 法律法规 | 应急处理提示

版权所有 2001-20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投资有风险，入市须谨慎。

粤ICP备12002645号(本网站支持IPv6)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6342号



宝盈基金服务号



APP下载

